

清城审批环表〔2026〕27号

关于《清远凯荣德电子专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500万米特种电子玻璃纤维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凯荣德电子专用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凯荣德电子专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500万米特种电子玻璃纤维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凯荣德电子专用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石龙大道43号，中心地理坐标：E112° 59' 36.930"，N23° 32' 54.980"。项目为改扩建，新增占地面积107374.82平方米，新增建筑面积为94568.66平方米，拟对现有项目表面处理工序进行改造，将偶联剂更换为含甲醇的偶联剂，增加使用冰醋酸，并增加使用燃烧天然气形成的热风对玻璃纤维布进行高温烘烤，同时新增年产特种电子级玻璃纤维布7500万米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电子级玻璃纤维布33180万米。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

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3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其他炉窑二级标准;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项目新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乐排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乐排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泄漏、火灾等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切实提高事故风险和污染控制能力，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8.795t/a$ ， $NO_x \leq 2.581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分配清远凯荣德电子专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500 万米特种电子玻璃纤维布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

总量函〔2026〕34号)的要求,其VOCs总量来源于清远市恒昱塑料有限公司VOCs整治项目的削减量,N0x总量来源于清远市德昌陶瓷有限公司整治项目的削减量。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VOCs排放量 $\leq 14.153\text{t/a}$,N0x排放量 $\leq 20.055\text{t/a}$ 。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6月26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6月26日印发
